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0頁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5)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

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法團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法團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於2013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3)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劉新和代行)

2014年2月24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2013	2012
收入		
利息收入	1,376	4,307
支出		
特惠金	(292)	(128,018)
年度盈餘/(虧損)	<u>1,084</u>	<u>(123,711)</u>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u><u>1,084</u></u>	<u><u>(123,711)</u></u>

隨附註釋1至4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8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2013	2012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	63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31,16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87,000
	<u>—</u>	<u>218,223</u>
流動負債		
應付特惠金	—	(128,018)
	<u>—</u>	<u>(128,018)</u>
淨資產	<u>—</u>	<u>90,205</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累計盈餘	<u>—</u>	<u>90,205</u>

隨附註釋1至4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受託人

(謝凌潔貞)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2014年2月24日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註釋	2013	2012
累計盈餘			
年初結餘		90,205	213,916
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1,084	(123,711)
退回基金餘款	4	(91,289)	—
年終結餘		<u>—</u>	<u>90,205</u>

隨附註釋1至4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2013	2012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39	4,335
已付特惠金	(128,310)	(32,47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減少	87,000	125,000
(用於)/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9,871)	96,85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退回基金餘款	(91,289)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1,289)	—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1,160	34,301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31,1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31,160

隨附註釋1至4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財務報表註釋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總論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基金)是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受託人)於2005年8月29日所作出的信託聲明書所設立。基金根據教育局推行的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向獲批申請人支付特惠金。計劃自2006/07學年開始實施，共推行了七個學年，並於2012/13學年後結束。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是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均以原值成本法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並在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時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但如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同受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

基金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報告期結束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

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最初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時的用途作出不同分類。分類包括貸款及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再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

基金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基金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個分類包括銀行存款及應收利息。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如有的減值虧損列帳(見註釋2(c)(v))。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其他金融負債

這個分類包括應付特惠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v)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基金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作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v)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的帳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客觀的減值證據。若減值證據存在，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盈餘或虧損內回撥。減值虧損回撥不能超過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帳面值。

(d)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e) 特惠金

特惠金在基金明確承諾因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提早退休而支付有關款項時即確認為支出。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構成。

3. 會計政策的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生效或供提前採納。當中適用於基金財務報表的一項，開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日後在符合若干條件時會被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損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被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損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分別作出呈報。由於基金並無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此項修訂對基金的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修訂內容亦包括建議把「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使用新名稱與否，並非強制，基金已選擇沿用舊稱「全面收益表」。

基金並沒有採納任何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退回基金餘款

教育局於2013年7月告知立法會，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定於2012/13學年後結束。基金結餘港幣9,130萬元已於2013年8月退回予政府。